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6]15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鲁山县宇成实业有限公司南营村大洼长石矿生产及长石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鲁山县宇成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鲁山县宇成实业有限公司南营村大洼长石矿生产及长石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矿区位于鲁山县四棵树乡南营村，本次仅涉及开采项目。企业已取得开采许可证，证书编号：C4104002022117211000091。矿区分为南北两个矿区，矿区面积 $0.8119\text{km}^2$ 。项目设计长石矿开采规模200万t/a，长石矿石覆盖物开采规模为150万t，总服务年限为20.5年(含基建期1.0年)。北矿区部分区域采取 $\text{CO}_2$ 气体爆破开采，其他区域液压破碎开采。项目采取挖掘机铲装，公路开拓，矿区运输道路利用新建山区道路和矿区外现有山区道路，水泥硬化路面，采用双车道，清洁能源车辆运输。矿区内不设爆破器材库和爆破器材临时存放点。矿山采用分台阶开采。北矿区设置1座工业场地，设置办公室、仓库、变电室、危废间、检修间、停车场等设施，南矿区不设置工业场地。矿区不设置废石堆场。南、北矿区各设置1座表土堆场，表土用于矿区生态恢复。矿山采用一班作业方式，夜间不生产。开采过程不产生涌水。收集的雨水作为矿山开采抑尘用水。矿区分别设置全覆盖自动车辆冲洗装置。项目建设满足行业A级绩效要求；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选用新能源或国四以上标准。

二、该《报告书》编制较规范，所提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

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等要求进行开采。工业场地绿化；露天采场边开采边恢复；表土剥离前，对剥离区地面洒水增湿。潜孔钻钻孔颗粒物由潜孔钻自带除尘系统捕集并净化处理。爆破前，对爆破区地面洒水，抑制爆破起尘。液压破碎开采时对剥离后矿石裸露面进行洒水抑尘。液压破碎前，对矿石面进行洒水，保持湿润。挖掘及装载过程中采用雾炮车、洒水车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对各平台及矿石裸露面定期洒水。矿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并采用洒水车洒水抑尘。沿矿区道路外侧配备固定式喷淋装置，定期喷水抑尘。北矿区、南矿区对出矿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矿石外运车辆采用清洁能源车辆，实行覆盖运输。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A级限值要求。

2. 采场山坡雨水经各平台排水沟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澄清后用于矿山洒水抑尘；凹陷开采时，南北矿区分别设置集水池，雨水作采矿抑尘用水。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经收集沉淀澄清后，澄清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工业场地生活污水经收集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作生态恢复用肥料，不外排。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屏蔽及阻挡等综合控制措施。运输车辆通过居民点时减少鸣笛并减速慢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限值要求。

4. 剥离的表土用于矿区生态恢复。车辆维修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在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采区实行边开采边恢复，最终恢复为林地。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鲁山分局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七、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办人：环评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鲁山分局，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